关于2025年9月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12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东北角（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泰帛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5万立方米  装配式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周村 |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 | 1. 废气：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水泥筒仓废气、搅拌废气共用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限值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关要求。  2. 废水：设备清洗及车辆冲洗废水经10m3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5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安装橡胶减震基座等）、车间隔声、在风机的进风口和出风口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棉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废钢筋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减震垫（未沾染其他危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及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2）后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